澎湖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4 年4 月16 日澎湖縣政府府人力字第1041401316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07 年5 月22 日澎湖縣政府府人力字第1071401879 號函修正第三點、第六點

一、澎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及所屬機關學校為落實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用人制度，以作為聘僱用約聘、約僱人員之依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約聘、約僱人員，係指依下列規定進用之人員：

(一)約聘人員：係指依據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及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聘用職務代理之人員。

(二)約僱人員：係指依據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僱用職務代理之人員。

三、經本府核定年度聘、僱用計畫列管有案或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聘僱約聘、約僱人員，應依本要點辦理公開甄選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辦理甄選，逕行遴用，惟仍需陳縣長核准：

(一)中央補助經費並訂有相關人員聘僱用程序者。

(二)已依本要點辦理甄選二次，甄選結果無人報名或無適當人選。

(三)職缺工作性質需具備特殊專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，機關(單位)已訂定進用之評比與甄選規定，經縣長核准自行辦理聘僱用者。

(四)學校僅置護士或護理師一人者。

(五)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間約聘僱、臨時人員職務調整之改聘僱。

四、依本要點參加甄選之人員，應具下列資格：

(一)約聘人員：具有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所規定之專門知能條件。

(二)約僱人員：具有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所規定之知能條件。

五、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，具有甄選資格者，得參加甄選。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：

(一)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(四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(五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六)依法停止任用。

(七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(八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(九)年齡屆滿六十五歲。

六、依本要點辦理之公開甄選，其進用程序如下：

(ㄧ)用人單位簽會人事及主計等相關單位，敘明工作內容、僱用期間、報酬薪點、經費來源，僱用條件，並檢附年度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(附件八)或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(附件九)，經縣長同意。

(二)由用人單位於機關（單位）網站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公告三日以上，其公告當日不計入，公告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公告末日；公告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。

(三)用人單位於公告後組成三至五人甄選小組並指定一人為主席，以筆試、面試或兩試併行之方式甄選人員，並依程序報請縣長就前三名中圈選聘僱用之；如聘僱用二人以上時，就聘僱用人數之二倍中圈選聘僱用之。

(四)公開甄選約聘僱人員通報表、報名表、報名委託書、面試評分表、面評分總表及報名切結書，如附件一至六。

(五)經獲錄取人員，由本府用人單位將簽陳影本移至本府人事處核發僱用通知書，再由用人單位通知新聘(僱)人員至本府人事處報到。

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進用約聘僱人員之流程如下：

(一)本府各單位：

進用約聘僱人員前簽陳縣長同意，若以公開甄選辦理，甄選結果須經縣長圈選；若免經公開甄選逕行遴用，亦須簽陳縣長同意。

(二)本府所屬機關：

１、一級機關：

進用約聘僱人員前簽陳縣長同意，若以公開甄選辦理，甄選結果須經縣長圈選；若免經公開甄選逕行遴用，亦須簽陳縣長同意。

２、一級機關所屬二級機關：

須函報一級機關簽辦，一級機關循第一目規定辦理。

３、本府直屬二級機關(含地政事務所、戶政事務所、體育場、家庭教育中心)：

須函報本府主管單位簽辦，本府主管單位循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
(三)本府所屬學校：須函報本府，由本府教育處循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
七、依本要點辦理之公開甄選，除正取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，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，並依序遞補原公開徵選職缺或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；候補期間為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三個月內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甄試錄取候用資格。

前項候補之名額及期間，應同時於第六點第二款公告內載明。

八、依本要點錄取之人員，於受聘、僱用後，其權利、義務應依契約(附件七)規定辦理。